【裁判字號】100,台聲,737

【裁判日期】1000728

【裁判案由】請求遷讓房屋聲請再審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七三七號

聲 請 人 侯薇原名侯香如.

侯尚余原名侯仁彗.

卓承廣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賢寬等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對於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本院裁定(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九六九 號),聲請再審,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本院 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吳賢寬等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對於本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九六九號裁定,聲請再審,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僅泛稱其等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上信用,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惟所提出聲請人侯尙余、侯薇二人之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九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並不足釋明其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自無從使本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依上說明,其聲請即屬無理,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 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鄭 傑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九日 m